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药易购”,股票代码为“30093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发行数量为2,391.667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9.5833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674.1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71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49.306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8.3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1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26148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39,4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258,67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01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2,946.00

(二)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58,17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487,594.7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0,28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016股,包销金额为232,946.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1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和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7,450,534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3,215,534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235,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3元/股。

重庆银行于2021年1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重庆银行”A股104,235,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74,8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0,414,55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717175%。配号总数为280,414,55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80,414,55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90.2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8,471,00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744,5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2,70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115156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2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发行数量为78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股。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5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1.25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4.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801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9日(T-1日)公告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本次发行股数2,750万股,发行总规模52,552.5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长城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初始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7.50万股,初始缴纳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26日(T+4日)之前按长城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7.50	137.50	2,627.625	24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48、3748
末“5”位数	03489、15989,28489,40989、53489、65989、78489、90989、91398
末“6”位数	598570、098570
末“7”位数	8571823、9821823、7321823、6071823、4821823、3571823,2321823、1071823
末“8”位数	4765013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89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优利德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863,2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83,640	52.21%	11,106,241	70.84%	0.03099067%
B类投资者	20,700	0.30%	63,319	0.40%	0.03059763%
C类投资者	3,258,910	47.48%	4,507,940	28.75%	0.01383353%
合计	6,863,250	100%	15,677,500	100%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表中的配售比例为零股处理前的配售比例。

其中余股98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6,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5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信测标准”,股票代码为“30093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37.2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0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247,5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5,709,409.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4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022,590.4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430股,包销金额为1,022,590.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1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8层

联系电话:0755-8323468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招商证券和中原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股。

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02.9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93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9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494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海棠厅主持了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27,9627,4627,2127
末“5”位数	00051
末“6”位数	384997,584997,784997,984997,184997,560555
末“7”位数	6450608,8950608,3950608,1450608
末“8”位数	49925876,62425876,74925876,87425876,99925876,37425876,24925876、12425876,48257475,63854023
末“9”位数	13164879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蓝天燃气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9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蓝天燃气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9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股)
1	萧凌	萧凌	A443850480	15.02	390
2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B880993396	15.02	390
3	刘福娟	刘福娟	A112518485	15.02	390
合计					1,17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A类)	1,063,530	25.37%	3,283,864	50.14%	0.03087702%
年金保险资金(B类)	729,300	17.40%	1,346,400	20.56%	0.01846154%
其他投资者(C类)	2,399,670	57.24%	1,919,736	29.31%	0.00800000%
总计	4,192,500	100.00%	6,550,000	100.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556股零股分配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57058347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全部注入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持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20〕171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潞安化工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权利。

一.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宝源路53号

经营范围:化学品生产与加工、销售;化工材料、炭基材料生产、销售;生物化工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焦化工及副产品的销售;化工装备制造;化工技术研发;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勘察、总承包及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新兴产业的投资;物流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印刷业务;风化煤、建材、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硅铁冶炼;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基础油、润滑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探);气体、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环境影响环评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集中采购招标代理;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电子通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自有房屋、汽车、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上述股权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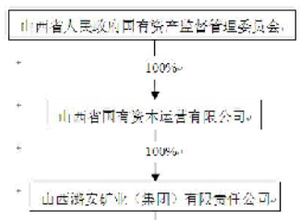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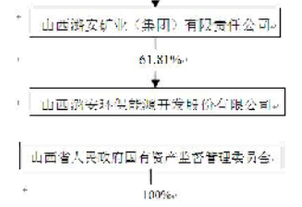

三. 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1、本次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持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20〕171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